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4-064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

投入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以募集资金 37,374.34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到“基础信息网络扩建改造项目”上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 4,726.94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到“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上的自筹资金，合计 42,101.28，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9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882号），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170,000万元。2014年9月25日，公司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登记等费用2,523.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76.1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15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0178007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批文或备案文号
1	基础信息网络扩建改造项目	245,932.99	120,000.00	吉发改审批[2014]116号
2	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	82,674.10	50,000.00	长净经审字[2014]76号
合计		328,607.09	170,000.00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2,101.28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7-00016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万元）
1	基础信息网络扩建改造项目	245,932.99	37,374.34
2	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	82,674.10	4,726.94
合计		328,607.09	42,101.28.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7,374.34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基础信息网络扩建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 4,726.94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42,101.28 万元。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62）。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2014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

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 7-00016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鉴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信建投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7-00016号）。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综上，本次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到募投项目上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2,101.28 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